

关于召开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10.00亿元的“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2白城债”（代码：1280471），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白中兴”（代码：12250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8日偿还本金2亿，届时债券余额将变为4亿元。

因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以及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计划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于2017年正常还本付息后的剩余本息。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依照《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2018年1月8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附件一）和《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附件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召集人：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2、 召开时间：2018年1月8日14:30至17:00
-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 召开地点：白城市胜利东路1号楼-1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五楼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 7、 发行人联系人：邢玲玲
电话：0436-5881345
手机：15944601806
传真：0436-5881319
邮箱：490789564@qq.com
邮编：137000
主承销商联系人：喻珊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箱：yushan@swhysc.com
邮政编码：1000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具体议案见附件一）和《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具体议案见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四和附件五）；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及被代理人持有本

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证件、证明、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4、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7年12月29日16:00前，将上述证明文件、代理委托书及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回传至发行人处，以签收时间为准，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年1月8日）当天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与现场工作人员。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格式见附件六和附件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提交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两人负责监票、计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

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并放弃投票权或明确表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以及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支出的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个人费用。

七、其他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附件三：参会回执

附件四：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五：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六：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法人债券持有人）

附件七：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自然人债券持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盖章页)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一：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各位“12白城债”债券持有人：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10.00亿元的“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2白城债”（代码：1280471），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白中兴”（代码：122509），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8日偿还本金2亿，届时债券余额为4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委托代建、供热及棚户区改造，委托代建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委托代建业务盈利能力偏弱，且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下降。而与之相对应的是，近年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同时白城市地方综合财力对上级补助依赖较强，财政自给率较低，近年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为保障我公司已发行企业债投资者利益，尽可能地规避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以及政府补助波动给投资者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2017 年正常还本付息后剩余本息。因此，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4 亿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相关补偿方案如下：

1、提前偿还补偿金额：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一部分利息补偿。该补偿金额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含）前 4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0.4194 元/张）的基础上增加 0.1806 元/张，最终“兑付净价”为 40.6000 元/张。

2、提前偿还时应付利息金额：除前述净价金额以外，公司还向投资者支付截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债券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金额，即自上一付息支付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 7.00% 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根据《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鉴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地区分散，为了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权利且便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以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可采用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即允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本议案的提出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未损害全体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未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1]1765号）以及《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人	单位名称	职务	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箱

附件四：

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2018年1月8日召开的“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审议并就表决《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4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2018年1月8日召开的“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审议并就表决《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4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六：

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法人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4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七：

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自然人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关于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4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